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發光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素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

附 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24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1	集昌祥實業有限公司	兆豐商業銀行	111年1月31日	112,508元	DW0000000	發光体有

(續上頁)

01

	褚烽生	南崁分行				限公司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